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2010)天银股字第 071 号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万顺股份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持有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基”）75%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万顺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万顺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万顺股份向本所提

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双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及批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作价依据、本次购买的重大资产权属状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等有关方面的文件、事实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顺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顺股份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购买方：万顺股份

1、万顺股份是经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汕保企更[2007]20号文批准,由杜成城、杜端凤、蔡懿然、周前文、肖镇金、李伟明、韩啸、徐天荷、黄敏玉、林碧良作为发起人,以汕头保税区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742.06万元按1.37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08497,万顺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成城。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1号)核准,万顺股份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18.38元。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本次发行后,万顺股份股本变更为21,100万元。

3、万顺股份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册号为4405000000084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住所为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杜成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纸及纸制品、工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批发、仓储、加工(含发外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万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万顺股份具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出售方: 上海亚洲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上海亚洲,上海亚洲为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

上海亚洲在新加坡的公司登记号为 200401578W。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洲为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境外公司，上海亚洲是否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以及是否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如上海亚洲按照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并按照新加坡法律有权按《股权收购协议》转让其持有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其作为股权转让方的资格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上海亚洲为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依法注册成为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有效存续，上海亚洲订立和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并未违背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上海亚洲董事会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

2、上海亚洲母公司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

3、万顺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万顺股份购买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万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上海亚洲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3、上海亚洲母公司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4、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批准证书；

5、中国证监会对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予以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取得上海亚洲、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万顺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上海亚洲为万顺股份的非关联企业，在制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时，万顺股份与上海亚洲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24日，万顺股份与上海亚洲签署《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的范围

万顺股份购买上海亚洲合法持有的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

2、购买资产的价格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7.5 亿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万顺股份于《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汇至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万顺股份名义开设，但由交易双方共同控制，详见共管账户协议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交易支付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剩余价款于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全部汇至共管账户。交易双方在交割日立即开始办理中国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保证上海亚洲能够持有权外 汇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按照《共管账户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在办理完标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4、交易标的过度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内，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均由万顺股份享有；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上海亚洲根据本协议生效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用现金方式向万顺股份补足。

5、购买资产的交割

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100 个自然日内，将万顺股份记载于江苏中基、江阴中基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原则上标的公司员工的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重大变化。

7、《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

《股权收购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2、万顺股份、上海亚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即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3、上海亚洲母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的批准。
- 4、万顺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万顺股份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已履行交易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在获得万顺股份、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后，《股权收购协议》对合同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作价依据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为万顺股份购买上海亚洲所持江苏中基 75% 股权和江阴中基 75% 股权，本次交易收购资金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使用超募

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剩余资金 3 亿元人民币由万顺股份自筹解决。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万顺股份将持有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基、江阴中基的股权价值为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4-01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基的总资产为 98,211.30 万元，总负债为 55,003.68 万元，净资产为 43,207.63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7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8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江苏中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7,100 万元，万顺股份购买其 75% 股权的价值为 72,825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江阴中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00 万元，万顺股份购买其 75% 股权的价值为 2,47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万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定购买的资产及其作价依据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万顺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在万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交易双方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购买的重大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江苏中基

1、江苏中基的历史沿革

（1）江苏中基是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4】1119号《关于外资企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4年12月9日，江苏中基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12月14日，江苏中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003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中基是由上海亚洲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28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12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0.3毫米以下）。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2005）036号、诚信（2005）092号、诚信（2006）039号、诚信（2006）071号、诚信（2006）075号、诚信（2007）027号、诚信（2007）062号、诚信（2007）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0月31日，江苏中基实收资本为3280万美元。

（2）2005年8月，上海亚洲分别与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洲分别将其持有江苏中基20%股权、11%股权、16%股权、7%股权转让给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2021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东变更为上海亚洲、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6%、20%、11%、16%、7%。2005年9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3) 2006年3月,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中基1.9%股权转让给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2043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东仍为上海亚洲、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6%、20%、12.9%、16%、5.1%。2006年6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4) 2007年11月,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中基5%股权转让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2019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2008年2月,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江苏中基15%股权、12.9%、16%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2063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东变更为上海亚洲和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4.9%和5.1%。2008年3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08年4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8年9月,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中基5.1%股权转让上海亚洲,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20026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东为上海亚洲,持股比例为100%。2008年10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08年11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6) 2009年11月,江苏中基董事会及江苏中基股东上海亚洲决定增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1390万美元,即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由3280万元增加到467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09】第20072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2009年11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10年1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2009)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1月24日,江苏中基实收资本为4670万美元。

(7) 2010年6月,江苏中基董事会及江苏中基股东上海亚洲决定增加江苏中基注册资本1330万美元,即江苏中基注册资本由4670万美元增加到6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20066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股东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缴付本次增资的30%,剩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完成,2010年6月,江苏中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2010年9月,江苏中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实收资本为5069万美元。

2、江苏中基的权属状况及江苏中基拥有的主要资产状况

(1) 上海亚洲持有江苏中基的股权资产状况

根据上海亚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资产上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将标的资产合法地转让给万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洲持有江苏中基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股权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上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该等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江苏中基的主要资产状况

江苏中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共计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地类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05)第 008638 号	工业	出让	57313.5	2055.6.13	抵押
2	澄土国用(2006)第 005051 号	工业	出让	100020	2056.5.16	抵押

江苏中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1149 号	2007.6.15	28375.63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	2009.8.27	6054.49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	2010.1.11	2538.57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	2010.8.10	6548.95	抵押

江苏中基商标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1 份，证书编号为 5496244，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江苏中基的主要设备

江苏中基拥有设备 362 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1) 机器设备 122 台（套），主要有轧机、分切机、分卷机、合卷机、磨床、剪切机、铝箔退火炉、高速干式复合机等。

2) 运输设备共 19 辆，轿车及商务车 6 辆、23 座的斯柯达客车 1 辆、3T~5T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3 辆以及车间用手推式小车若干。

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21 台（套），主要有：工业吸尘器、电子台秤、粘度测定器、光谱仪、光度计、电热套、硬度计、定量取样器、闪光测速仪、微量水份测定仪、粗糙度仪、信号放大器、电子拉力机、干燥器、空压动力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水电汽系统、电动门以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照相机、手提电脑、台式电脑、柜式空调、挂式空调、厨房设备、组合办公柜等。

江苏中基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将 2 台进口磨床、1 台进口合卷机、4 台进口分切机、2 台进口测厚仪、2 套板形控制系统、2 套形状控制系统、1 台国产磨床、27 台国产退火炉和 2 台国产分切机抵押给了交通银行江阴分行用于贷款，抵押期限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

江苏中基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将 3 台进口轧机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用于贷款，抵押期限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已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注册商标、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房屋、土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中基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基存在对外担保 8,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中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江苏联通印务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与该行的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2010 年 2 月 5 日江苏中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OCJY-A23 (2010) -0086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江阴中基

1、江阴中基的历史沿革

江阴中基是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澄外管【2007】13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 1 月 29 日，江阴中基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8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3 月 14 日，江阴中基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澄总字第 000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阴中基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铝箔；股东为上海亚洲。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验（2007）053 号、诚信验（2008）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6 月 24 日，江阴中基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江阴中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江阴中基的权属状况及江阴中基拥有的主要资产状况

(1) 上海亚洲持有江阴中基的股权资产状况

根据上海亚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的资产上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将标的资产合法地转让给万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洲持有江阴中基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股权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上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该等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江阴中基已合法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阴中基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 江阴中基的主要资产状况

江阴中基总拥有设备 12 台（项），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二类。

(1) 机器设备 5 台（套），主要有：2,000mm 铝箔轧机、GA90VSD 型压缩机、干燥机。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 台（套），主要有：复印机、空调、开票机及软件系统。

3、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阴中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资产的权属清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实施没有发现与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完成后万顺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顺股份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万顺股份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基础为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7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8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江苏中基 75% 股权和江阴中基 75%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75,300 万元。公司以 75,000 万元收购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和江阴中基 75% 股权。该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为江苏中基 75%的股权和江阴中基 7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中基 75%的股权和江阴中基 7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潜在利益主张，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后续审批手续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顺股份将持有江苏中基 75%的股权和江阴中基 75%的股权，万顺股份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纸及纸制品的包装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上游行业延伸，增加铝箔包装业务。江苏中基优良的资产质量、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的经营能力可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改善万顺股份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2) 资产完整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3)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万顺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万顺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影响万顺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按规定进行了盈利预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专核字（2010）第 4-0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江苏中基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9,069.13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9,077.73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专核字（2010）第 4-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江阴中基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62.92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399.9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的股权，由于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的债权债务

仍由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债权债务主体转移问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亦不涉及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一) 经审查,万顺股份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披露并备查如下主要文件:

- 1、万顺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万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协议》和《共管账户协议书》;
- 4、上海亚洲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5、渤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4-0154 号审计报告;
-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4-0153 号审计报告;
- 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0)第 4-0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0)第 4-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7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1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58014 号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二) 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情况、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的批准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结果等信息进行持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未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万顺股份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万顺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万顺股份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四)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万顺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前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万顺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履行全部必要的后续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圣怀： _____

戈向阳： _____

年 月 日